**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2年1月4日（112）錦律字第112001號函。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1月2日院彥民丁111上154字第1110013890號函及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錦隆律師111年11月1日（111）錦律字第111031號函詢問本會解釋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本會業以111年12月23日（111）律聯字第111463號函回覆在案，合先敘明。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年度台覆字第17號決議書：「其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該條但書所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其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為當事人經告知後給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必須於受任前為之，事後默示同意並不符合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併予述明。」由是顯見，不論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因見證律師未來有為該見證事項出庭作證之可能，見證律師均不得再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從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但書所稱「兩造當事人」，係指特定(見證)事件、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至於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則非要論。

 四、循此，依來函所述，律師既曾就A與B間之房屋買賣契約為見證人，於後來的訟爭性事件若仍有其他需見證律師就該買賣契約出庭作證等可能，依前揭旨趣，見證律師於該訟爭性事件中，即不得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A與B之代理人，亦不得擔任非見證事件委任人之C之代理人。從而，非經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A、B與C同意，律師自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甚明。

 五、依本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劉錦隆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